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综执罚决字〔2024〕第08-031007号

当事人：郑朋飞

身份证号码：412727198207254538

住所：河南省淮阳县鲁台镇陈楼村242号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对你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2024年11月16日在凌空街与鄱阳湖路交叉口向北约300米路东约60米，实施了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行为，本机关2024年11月16日对你下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08-031007号，责令你于2024年11月17日17时30分前对你所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现场进行清理，你已在规定时限内整改。

上述行为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08-031007号1份；4、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5、现场照片拍摄说明2份；6、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1份；7、调查（询问）笔录1份等。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综执罚先告字〔2024〕第08-031007号），告知你有提请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五日内未提请陈述、申辩、听证。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燃气用户应当遵守安全用气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燃气钢瓶之间倒罐。”的规定，依据《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十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十）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罐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郑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三章第二节《郑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3.自行倾倒燃气钢瓶残液或自行进行钢瓶之间倒的之规定，违法行为等次：一般，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为：“初次违法，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的；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处罚基准：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

综上所述，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玖仟元整（9000.00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账号：00000076998240020012）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乡管理局



（共三份：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

